靖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靖边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靖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
技术服务合同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靖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

1、技术服务费为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(¥346500.00)。

2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180日内完成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叁万捌仟陆百元整（¥138600.00），项目验收后15日内付清剩余报酬，即人民币：贰拾万零柒仟玖佰整（¥207900.00）。

乙方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　　名：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505892573

第三条：服务内容

1、调查靖边环境保护基础情况，收集相关资料。

2、分析靖边县“十四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形势挑战。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、指标体系及重点任务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靖边县“十五五”规划要求，编制《靖

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。

4、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且修改后的纸质文本4份电子版1份。

第四条：验收约定

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，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提交甲方后视为验收通过。

第五条：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条件，包括提供靖边县环境保护的基本信息等相关材料，指定专人协调工作事宜。

第六条：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资料收集工作，并编制《靖边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报告。乙方应对编制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、数据参数、技术分析等负责。

第七条：违约条款

1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，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。

3、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果因为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从而影响规划编制的，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损失和延误的，损失责任自己承担。

5、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。

6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协商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：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西路41号

日 期：2025年 8月21日

乙方：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常江飞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A座

日 期：2025 年 8月21日